

ALBA

說明書

Cal. N021

功能

- 指針式時間顯示
- 數位時間和日曆
- 計時錶
- 數據回調功能
- 計時器
- 3 組式鬧鈴
- 世界時間功能
- 照明燈
- (電場發光板)

旋入式錶冠

(採用旋入式錶冠的型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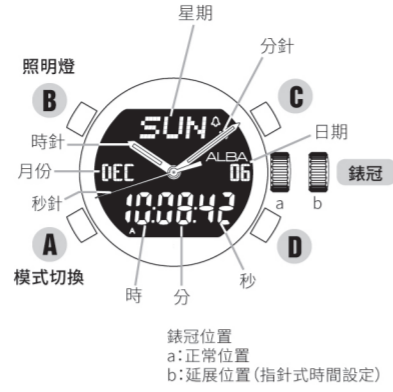
旋轉錶冠

- 逆時針旋轉錶冠，直到不再感覺到旋轉螺紋。
- 即可拔出錶冠。

鎖緊錶冠

- 將錶冠放回原位。
- 順時針旋轉並同時輕壓錶冠，直到轉緊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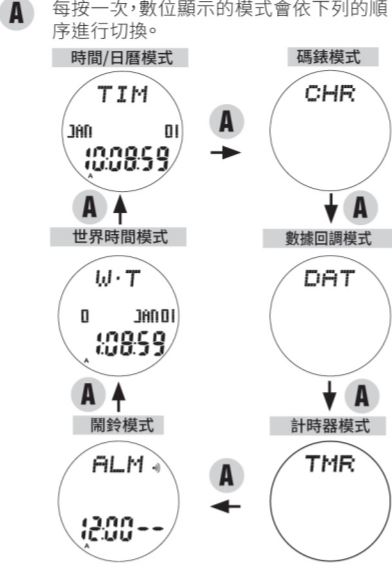
錶冠/按鈕和顯示



星期
日期
時針
分針
秒針
月份
時
分
秒
錶冠
a: 正常位置
b: 展展位置 (指針式時間設定)

* 指針和數位顯示會分別在本手冊後面的章節中進行說明。

模式切換



照明燈

- 按一下打開照明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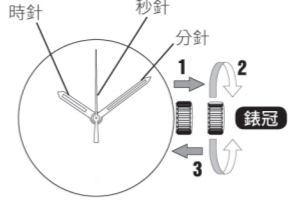
內建的電場發光背光燈可以照亮顯示面板約3秒鐘，方便在黑暗中查看。

注意

- 電場發光板的亮度會隨著電池電量變低而減弱。此外，亮度也會隨著使用消耗而逐漸減弱。
- 當照明燈變暗時，請更換電池。如果更換電池後燈光仍昏暗，請將手錶交由售出的零售店家更換電場發光板。
- 使用照明燈時，手錶會發出輕微的噪音，屬於正常狀況，並非故障。

時間/日曆模式

指針式時間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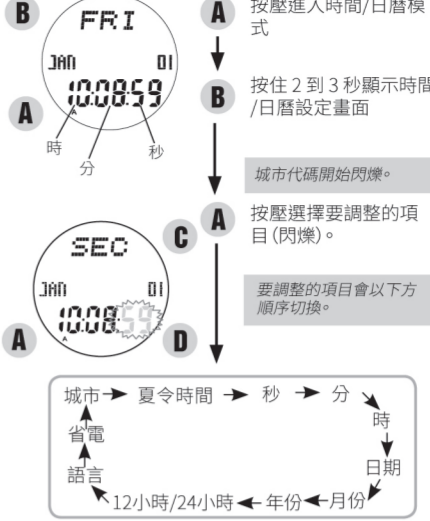


*為了方便說明，本圖示已簡化。

錶冠

- 在秒針位於12點鐘位置時拔出。
- 旋轉調整時針和分針至正確的時間。
- 在報時信號同時將錶冠推回原位。

數位時間/日曆設定



- 按壓設定閃爍的項目
- 按壓確認設定，並回到時間/日曆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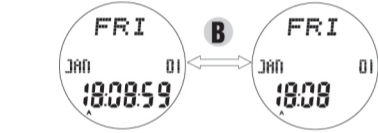
- 注意**
- 如果手錶停留在時間/日曆設定畫面，數字/項目閃爍且沒有動作，手錶會在2到3分鐘內自動回到時間/日曆模式。
 - 手錶日曆會自動調節奇數月及偶數月，包括閏年的二月，直到2065年。
 - 只要設定了年份、月份和日期，就會自動設定星期。
 - 設定秒數**
如果要將秒數重設為「00」，請在秒數閃爍時按照報時信號按按鈕 C 或 D。如果在秒數顯示「30」到「59」之間的任一數字時，按下 C 或 D 按鈕，就會增加一分鐘，秒數會立即重設為「00」。
 - 2/24 小時制設定**
● 選擇 12 小時制後，早上就會出現「A」，下午則會出現「P」。
● 設定 12 小時制的時間時，請確認 AM/PM 已確實設定好。

- 語言設定**
請選擇英文(ENG)、法文(FRA)、德文(GER)或西班牙文(SPN)。月份和星期會以選擇的語言顯示。
- 省電模式**
● 若超過預設的時間都沒有操作，手錶會自動進入省電模式並關閉畫面，以減少耗電。
● 選擇省電模式的過渡時間 1 小時(1H)、3 小時(3H)、6 小時(6H) 和 12 小時(12H)。若要停用省電模式，請選擇關閉。

按壓操作的確認音效
同時按下按鈕 C 和 D 開關確認音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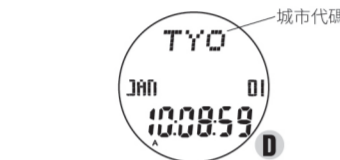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隱藏秒數

- 如果您不喜歡顯示秒數，請在時間/日曆模式按壓 B 按鈕四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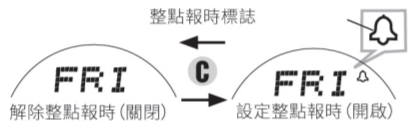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確認家鄉城市

- 請按 D 按鈕，確認目前選擇的城市。



如何設定整點報時

- 每按一次 C 按鈕，就會交替設定或解除整點報時。整點報時的標誌會依照功能的開啟及關閉狀態而出現或消失。



顯示異常的注意事項

如果時間/日曆設定畫面中的所有部分都亮起，且數字在閃爍，此為正常狀況，並非故障。若遇到此情況，請按 A、B、C 或 D 按鈕回到時間/日曆模式，並再次設定時間/日曆。

計時器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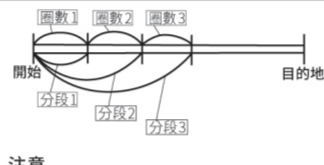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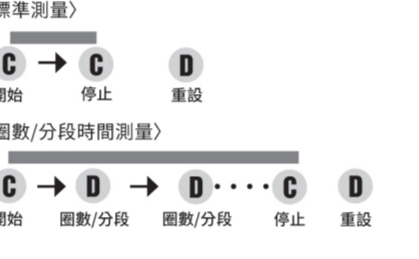
- 計時器以 1/100 秒為單位，最大可計測至 99 小時 59 分 59 秒 99。
- 最多可記錄 100 筆分段時間或圈數時間。
- 可以在數據回調模式調閱分段時間或圈數時間紀錄。



- 按壓進入計時器模式。
- 按壓重設計時器為 00' 00" 00。
- 按壓選擇顯示分段時間或圈數時間。

計時器操作

開始新的測量後，先前儲存的數據會自動刪除。



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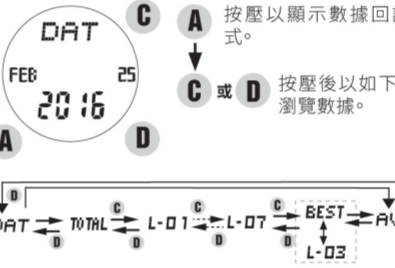
- 計時器運作時，計時器標誌會閃爍。
- 記錄到個別或圈速時間時，測量到的時間和分段及圈數編號會顯示 7 秒，接著畫面會自動回到持續進行的測量畫面。
- 當分段或圈數的紀錄總數達到 100 筆，畫面上會交替顯示「FULL」和「L-100」，接著就算按下 D 按鈕，也不會再記錄數據。

- 即使在測量時間的時候，從計時器模式切換到其他模式，仍會繼續計時。使用完計時器後請確實關閉，以維護電池壽命。

如何使用數據回調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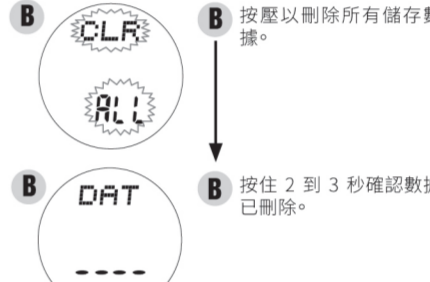
- 最多可回調 100 筆測量數據。
- 會顯示「總時間」、「圈數時間」、「最佳圈數時間和最佳圈數編號」和「平均圈數時間」。
- 測量數據會被保存直到下次測量開始。

如何回調測量數據



- 按 C 按鈕以升序瀏覽數據，按 D 按鈕以降序瀏覽數據。如果按住按鈕，就會快速顯示數據。顯示最佳圈速時間時，會交替顯示「最佳」和最佳圈數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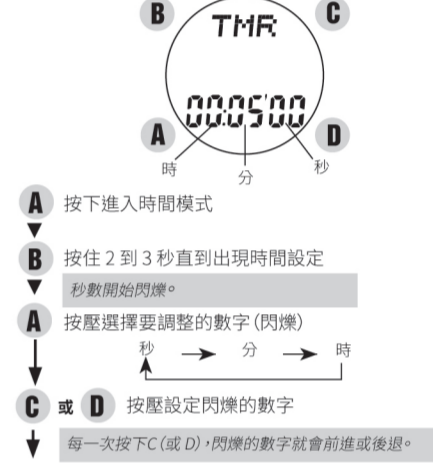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刪除數據



時間模式

- 時間設定範圍是 10 秒到 99 小時 59 分 59 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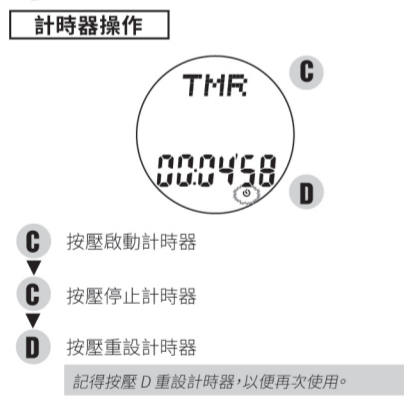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設定



鬧鈴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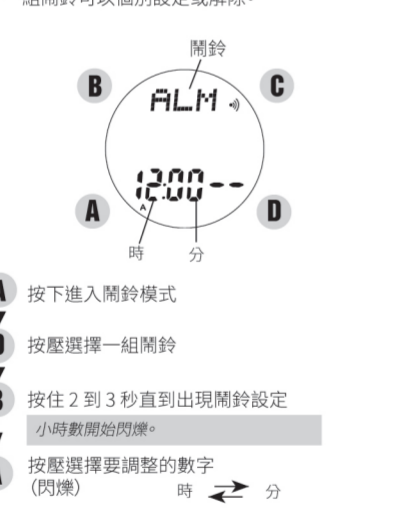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果持續按壓 C 或 D，閃爍數字改變的速度會更快。

計時器操作



計時的最後 3 秒會響起警告聲。計時結束後，嗶嗶聲會再持續 5 秒。按下任一按鈕就能手動關閉嗶嗶聲。

- 三組式鬧鈴會在設定時間響起，每24小時一次。每一組鬧鈴可以個別設定或解除。



- 按壓設定閃爍的數字
- 按壓以確認設定的時間，並回到鬧鈴模式。音效播放功能 (鬧鈴音效預覽) 每個鬧鈴的音效各不相同。按壓按鈕 C 2 秒鐘以上即可測試鬧鈴音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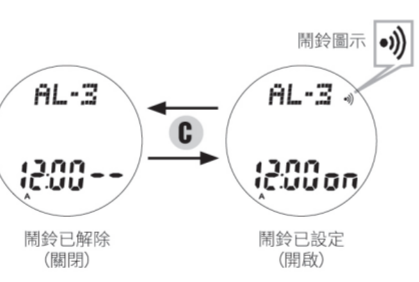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

- 如果手錶停留在數字閃爍的鬧鈴設定畫面且沒有動作，手錶會在 2 到 3 分鐘內自動回到鬧鈴模式。
- 如果在時間/日曆模式選擇了 24 小時制，鬧鈴也會以 24 小時制顯示。
- 如果是在 12 小時制中設定小時，請確認 AM/PM 是否正确。

音效播放功能 (鬧鈴音效預覽)
每個鬧鈴的音效各不相同。按壓按鈕 C 2 秒鐘以上即可測試鬧鈴音效。

鬧鈴的設定/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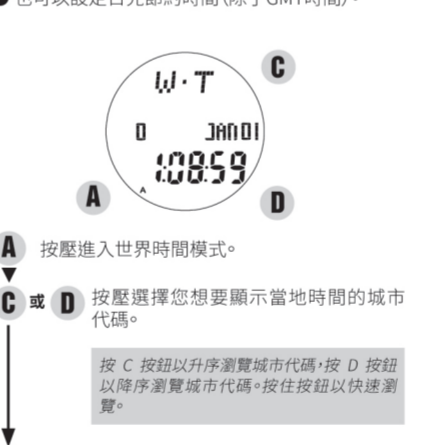
在鬧鈴模式下，每次按下按鈕 C，鬧鈴就會切換為設定或解除。只要開啟一個鬧鈴，鬧鈴圖示就會出現在顯示面板上。



如何在鬧鈴響起時手動關閉
鬧鈴會在設定時間響起，20 秒後自動停止。鈴響時，按壓 A、B、C 或 D 任一按鈕即可手動關閉。在任何顯示狀態下都可以關閉響鈴。

世界時間模式

- 可以顯示全球 44 個城市和地區的時間。
- 也可以設定日光節約時間 (除了 GMT 時間)。



城市與時差

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時差	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
0	GMT	
0	LIS	里斯本
0	LON	倫敦
+1	PAR	巴黎
+1	ROM	羅馬
+1	BER	柏林
+2	ATH	雅典
+2	CAI	開羅
+3	MOW	莫斯科
+3	JED	吉達
+3	BGW	巴格達
+3.5	THR	德黑蘭
+4	DXB	杜拜
+4.5	KBL	喀布爾
+5	KHI	卡拉奇
+5.5	DEL	德里

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時差	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
+6	DAC	達卡
+6.5	RGN	仰光
+7	BKK	曼谷
+7	JKT	雅加達
+8	SIN	新加坡
+8	HKG	香港
+8	BJS	北京
+9	SEL	首爾
+9	TYO	東京
+9.5	ADL	阿德雷德
+10	GUM	關島
+10	SYD	雪梨
+10	OOL	黃金海岸
+11	NOU	努美亞
+12	WLG	威靈頓
-10	HNL	火努魯魯

更換電池

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時差	城市代碼	城市名稱
-9	ANC	安克拉治
-8	YVR	溫哥華
-8	LAX	洛杉磯
-7	DEN	丹佛
-6	CHI	芝加哥
-5	NYC	紐約
-5	YMQ	蒙特婁
-5	BOS	波士頓
-4	SDQ	聖多明哥
-3	BUE	布宜諾斯艾利斯
-3	RIO	里約熱內盧
-1	PDL	亞達蘭群島

在某些國家，日光節約時間可能是有效的。許多國家的時差跟日光節約時間，可能會根據各國及各地區的政府而改變。

2 Years
電池壽命: 大約 2 年
電池: SEIKO SR626SW * 1 顆 (指針顯示)
SEIKO CR2016 * 1 顆 (數位顯示)

- 如下使用方式，可能導致電池壽命少於 2 年：
 - 一天內使用鬧鈴超過一次
 - 一天內使用計時器超過一小時
 - 一天內使用照明燈超過一次
- 即使不是兩顆電池都沒電，還是要一次替換兩顆新電池。
- 為了檢查手錶的功能及性能，手錶出廠前就已放入電池，因此您拿到手錶後，實際電池壽命可能少於預期時間。
- 電池到期後，請儘快更換以避免故障。
- 我們建議您聯絡合格的 ALBA 零售商更換電池。
- 手錶備有電池壽命指示標誌，讓您能知道何時該替換電池。標誌出現後，就無法使用 EL 背景燈光和音效 (鬧鈴/計時器)。

維護手錶品質

- 防水**
 - 不防水
 - 如果錶背未標示「WATER RESISTANT」字樣，您的手錶就是設計並製造為可承受 3 個大氣壓，像是不小心灑到的水花或雨水，但不可佩戴著游泳或潛水。

- 警告**
 - 請勿將手錶中的電池移除。
 - 如果必須移除電池，請放置在孩童碰觸不到的地方。
 - 如果孩童不慎吞下電池，請立即求助醫生。
 - 請勿加熱、篡改電池，也請勿使電池短路或靠近火源。電池可能會爆裂、變燙或是燃燒。
- 注意危險**
 - 此非充電電池。請勿嘗試充電，以免造成電池洩漏或毀損電池。

- 30 米防水 (3 bar)**
 - 如果錶背上有「WATER RESISTANT」字樣，您的手錶就是設計並製造為可承受 3 個大氣壓，像是游泳或潛水。

- 50 米防水 (5 bar)**
 - 如果有「WATER RESISTANT 5 BAR」字樣，您的手錶就是設計並製造為可承受 5 個大氣壓，可以佩戴著游泳、搭乘遊艇及洗澡。

- 100 米 / 150 米 / 200 米防水 (10/15/20 bar)***
 - 如果錶背上有「WATER RESISTANT 10 BAR」、「WATER RESISTANT 15 BAR」或「WATER RESISTANT 20 BAR」的字樣，就表示您的手錶是設計並製造為可承受 10/15/20 個大氣壓，可以佩戴著洗澡、淺潛水，但是無法水肺潛水。我們建議您佩戴 ALBA 潛水錶去水肺潛水。

- 在水中使用 50 米、100 米、150 米或 200 米防水手錶前，請確認錶冠已確實轉緊。請勿在水中或手錶潮濕時操作錶冠。如果在海水中使用手錶，請先以清水沖洗再確實擦乾。
- 佩戴 50 米、100 米、150 米或 200 米防水手錶洗澡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請勿在手錶潮濕時操作錶冠
 - 如果將手錶放在溫水中，可能會導致時間稍快或稍慢。如果遇到這種情況，手錶回到室溫下就會恢復正常時間。

- 溫度**
 - 手錶在 5°C 到 35°C (41°F 和 95°F) 之間會穩定且準確的運作。超過 50°C (122°F) 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壽命。請勿長時間將手錶放置在低於 -5°C (+23°F) 的環境，否則可能造成時間稍快或稍慢。無論如何，當手錶回到正常室溫下，上述狀況就會恢復正常。

- 磁性**
 - 您的手錶可能會受到強力磁性的負面影響。請避免讓手錶接觸有磁性的物品。
- 撞擊和震動**
 - 輕微的活動不會影響手錶，但請勿摔落手錶或撞擊堅硬表面，以免損害手錶。

- 化學性**
 - 請勿讓手錶接觸溶劑、水銀、化妝品噴霧、洗潔劑、黏著劑或顏料。否則錶殼、錶帶等可能會變色、變質或損毀。

- 錶殼和錶帶保養**
 - 為了防止錶殼和錶帶因粉塵、濕氣和出汗導致生鏽，請定期以乾燥柔軟的布擦拭。
- 定期檢查**
 - 我們建議您每 2 到 3 年就檢查一次手錶。請找合格的 ALBA 零售商或服務中心，確保錶殼、錶冠、按鈕、墊圈和水晶封體維持完整。
- 關於錶殼背面保護膜的注意事項**
 - 如果您的手錶上有保護膜，且/或錶背上有貼紙，請確保在使用手錶前將它們拆除。